

PROFESSIONAL
EFFICIENT
FLEXIBLE
APPROACHABLE

2015 Legal Aid Foundation 年度報告書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宗旨

- 平等 — 落實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協助改善經濟地位
- 人權 — 保障弱勢者人權
- 法治 — 健全法治基礎

服務理念

- 親和的態度
- 彈性的調整
- 效率的流程
- 專業的服務

使命

- 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
- 法律扶助普及全國各地
- 積極宣傳法律扶助資訊
- 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
-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 鼓勵律師參與法扶及社會改革
- 加強推動弱勢者法治教育

目次 INDEX

寫給關心法扶的朋友們	3
------------	---

1. 組織及收支概況

1-1. 法扶組織	6
1-2. 年度收支情形	9

2. 年度服務成果

2-1. 整體業務服務數據	12
2-2. 專案服務成果	15
2-3. 法律扶助品質提升	30
2-4. 宣傳法扶資訊及弱勢者法治教育	31
2-5. 國際交流	36

3. 受扶助人及扶助律師分析

3-1. 受扶助人分析	40
3-2. 提供扶助者分析	42

4. 制度及法規調整	44
------------	----

5. 捐款感謝及資訊	47
------------	----

6. 制度及法規調整

6-1. 人力概況統計表	52
6-2. 全國分會聯絡方式	53

寫給關心法扶的朋友們

新法扶，新開始。

2015年7月6日新修正法律扶助法正式施行，修正幅度涉及「擴大受扶助人資格」、「拓展法律扶助服務項目」、「強化扶助律師扶助品質」、「提升法律扶助管理效能」、「法律扶助組織再造」、「擴大法律扶助資金來源」及「提升本會獨立性與合理監督」等七個面向，並研擬與戶政、稅務單位連線，便利民眾申請，將緩起訴處分金或協商判決金一定比例列入穩定經費來源，其他包括本會辦公廳舍的取得、董事會結構、扶助律師遴選簽約、酬金給付及組織治理等方面，都有大幅度的變革。

新法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不久，即發生台灣史上最大的公共安全意外：八仙水上樂園粉塵塵燃事件，本會立即依新修正法律扶助法成立專案於第一時間提供受害人或家屬法律扶助，落實保護被害人法律權益之宗旨。

個案服務方面，本會今年提供了超過9萬人次的法律諮詢服務，並有近1萬7千位民眾向本會申請檢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另本會在55,679件一般法律扶助申請案件，以高達76.18%的准予扶助比率，通過了39,026件。

在重大矚目案件及專案服務方面，由本會協助的RCA職災集體訴訟案，歷經多年纏訟，終在2015年4月17日翻越一審司法高牆獲判勝訴，被告應賠償5億6,445萬元。本案為台灣司法實務最複雜的訴訟案件，年代久遠、受害者眾多、資料取得不易，並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領域，法律面的意義則有因果舉證、時效消滅、揭穿公司面紗等爭點的突破。本會隨即於11月7日舉行「職災及公害集體訴訟相關法律問題探討——從RCA案談起」研討會，邀集各界專家學者除為RCA案推敲新的可能，也作為往後類似案件的法

律參考，期許台灣司法向前邁步。

另一重大公害污染案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汙染案件，歷經七年多訴訟，亦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或經濟部，應賠償原告 1 億 6,817 萬元。

為提供多元法律諮詢管道，本會於 2015 年 5 月開設電話法律諮詢專線（02-4128518），針對勞工、債務及原住民等案件類型，提供簡便的電話法律諮詢，由律師在電話線上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為進一步提升扶助品質，在 2015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專科派案試行方案，建立按扶助律師專業領域派案之制度，於試行期間先擇定勞工、家事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三大領域，俾能使弱勢民眾獲得高質量之法律扶助服務。

為加強對台灣原住民之法律服務，本會於 2015 年成立原住民族專門委員會，並於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參訪澳洲法律扶助制度，吸取澳洲昆士蘭省與北領地原住民族法律扶助機構的制度與經驗，作為本會未來發展原民法扶工作之重要借鏡。

本會從成立之初，堅持與弱勢民眾站在一起，因為各界的支持，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也陸續完成許多重要的工作。展望 2016 年，法律扶助將邁入新的時代，希望各界繼續指導與支持，一同為保障民眾權益而努力！

陳為祥
Wei-Shyang Chen
陳為祥
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人員組織及收支概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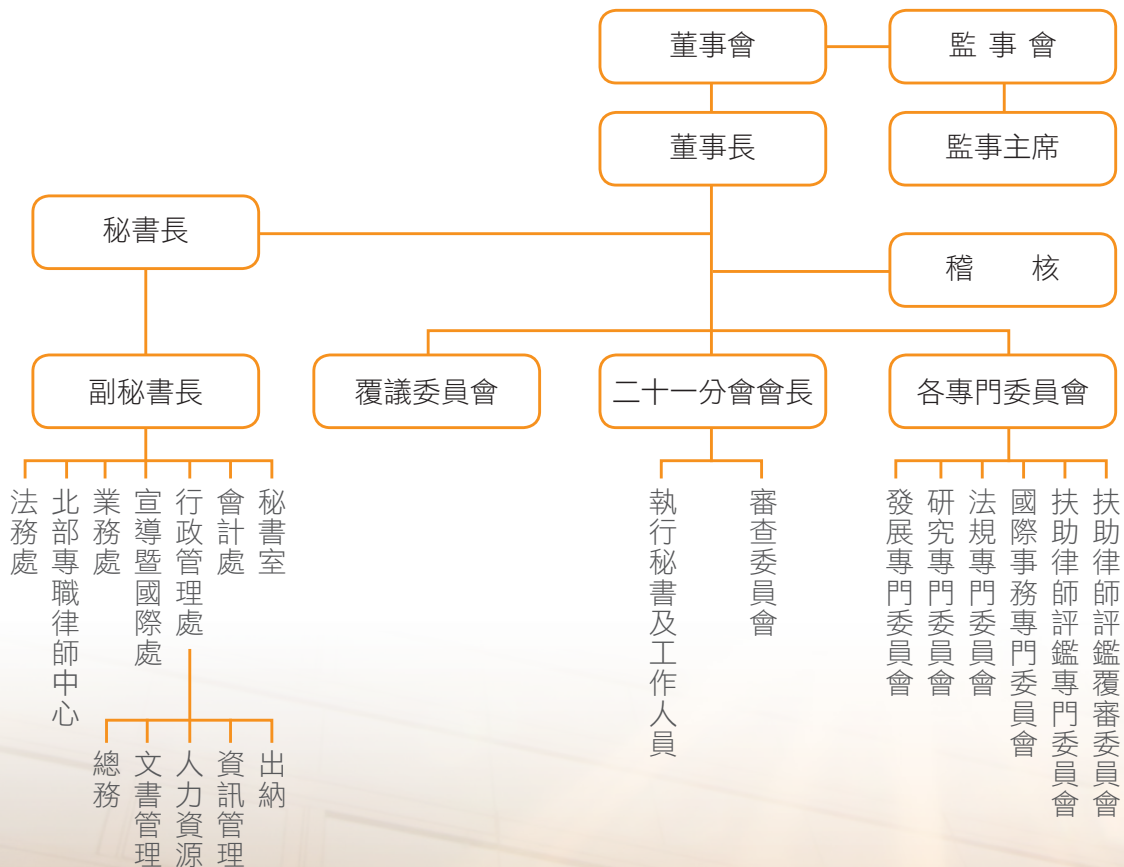
LEGAL AID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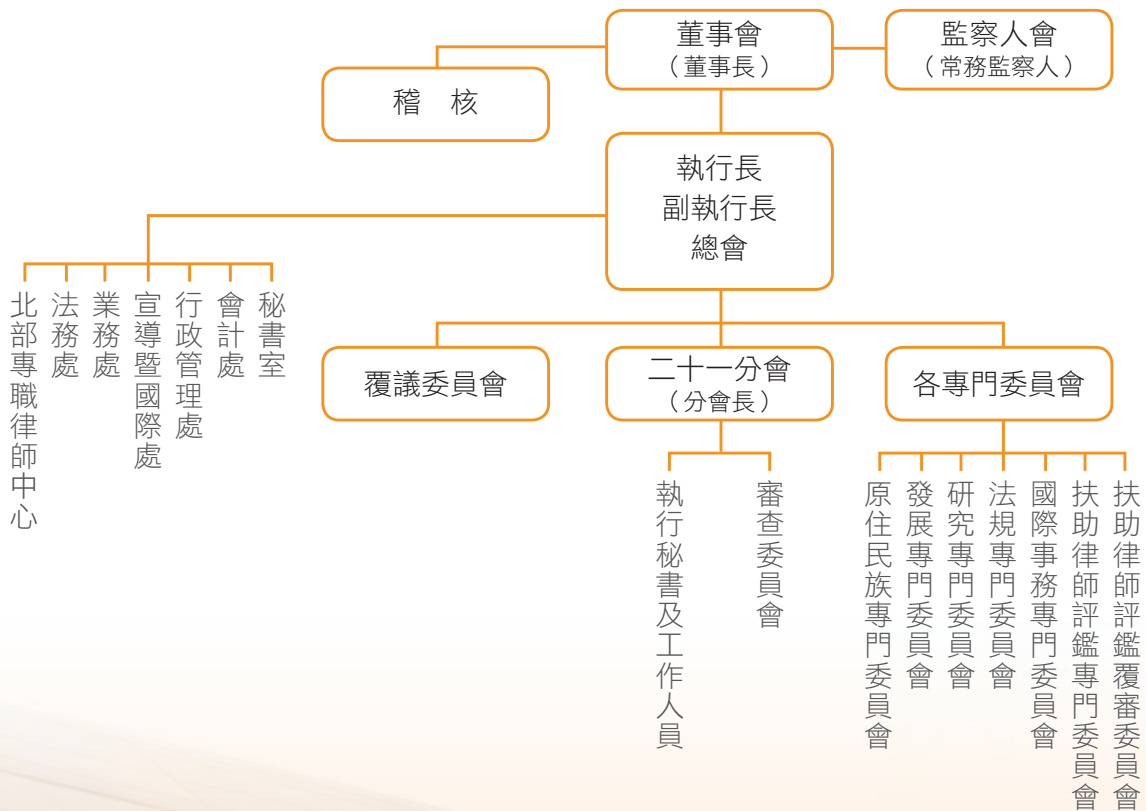
1 人員組織及收支概況

1-1 法扶組織

本會共有工作人員 247 人（含專職律師 14 人）及志工 349 人（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人力概況分析詳附錄 6-1。另本會受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委託辦理法律扶助工作，計有專案人員 17 人。本會於 2015 年之組織概況如下圖：



依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之法律扶助法，本會組織模式改採執行長制，並相應調整與分會之關係，及監事修正為監察人等，新制度之組織概況如下圖：



董事會是本會的最高決策機構，由 13 名董事組成，5 名監事則就各項會務加以監督，第四屆董事及監事之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止，成員如下（依筆畫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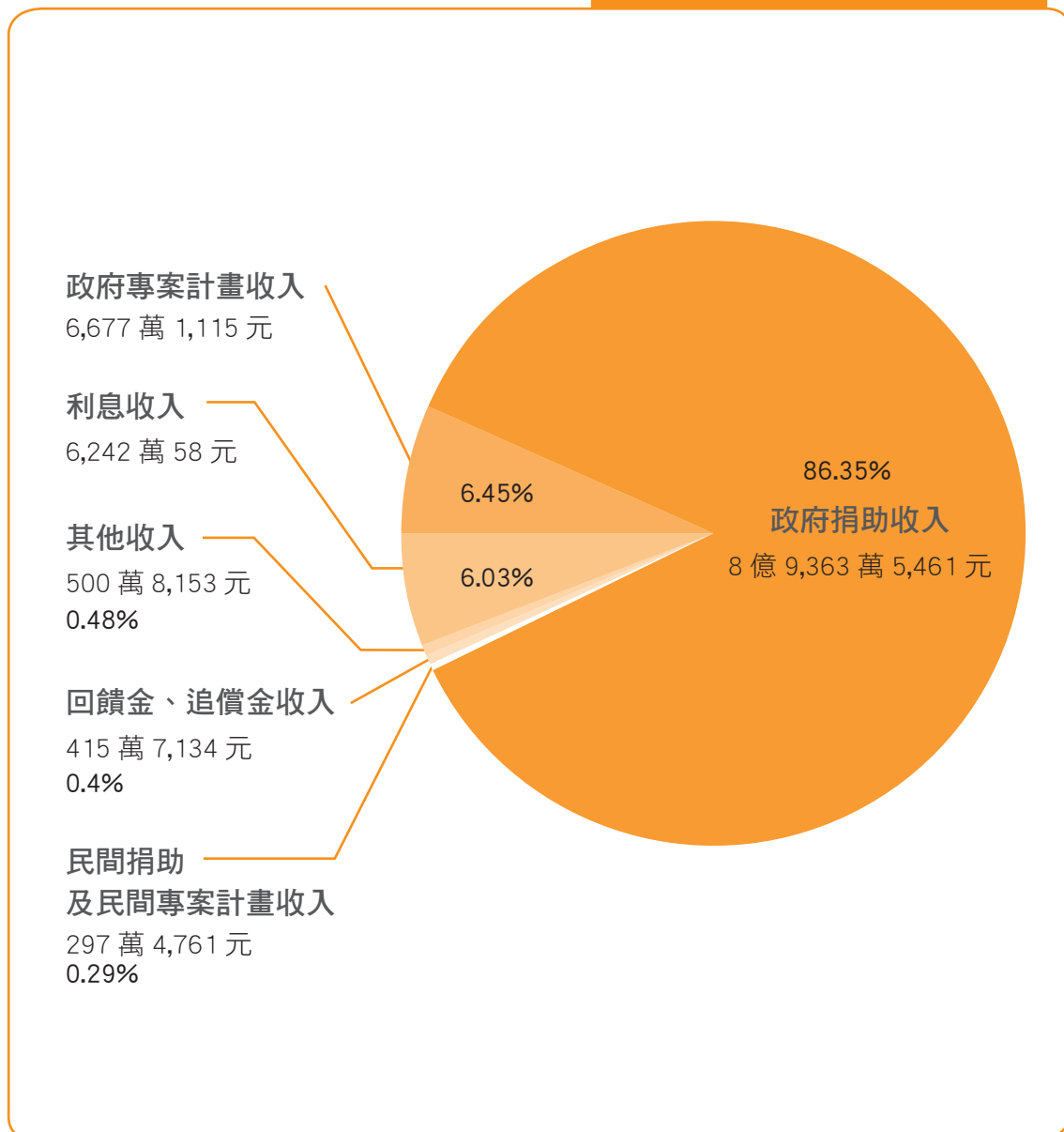
職銜	姓名	主要現職
董事長	林春榮	林春榮律師事務所律師
董事	何邦超	何邦超律師事務所律師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李惠宗	中興大學法學系教授
	周志仁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
	洪素慧	內政部參事兼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陳和貴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
	陳國成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邱瑞祥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2015 年 9 月前為陳駿壁廳長）
	游明仁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葉大華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蔡志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羅秉成	弘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監事主席	馬君梅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監事	杜榮瑞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周必修	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參議
	林瑞成	林瑞成律師事務所律師
	張志弘	司法院會計處處長

1 人員組織及收支概況

1-2 年度收支情形

本會會計期間採曆年制，2015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本會 2015 年之總支出為 10 億 6,812 萬 2,583 元（含資本門支出），總經費收入為 10 億 3,496 萬 6,682 元。

2015 年本會總經費收入分析圖



2015 年本會總支出分析圖

業務成本

包含服務民眾之支出、聘任專職律師及法務同仁之用人費用

1 億 5,887 萬 1,506 元

業務及管理費用、業務外費用

包含管理行政用人費用、行政、宣導支出

1 億 2,727 萬 39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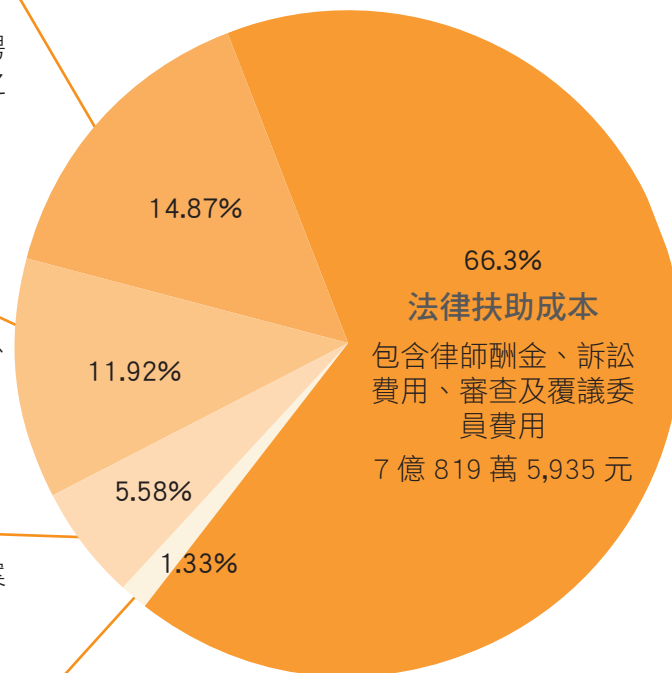
專款專用成本

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專案成本

5,957 萬 9,480 元

資本支出

1,420 萬 5,266 元



年度服務成果 2

LEGAL AID FOUNDATION



2 年度服務成果

2-1 整體業務服務數據

2015 年度申請案件分析圖表

圖 1. 總申請案件分析

2015 年度總申請案件量共 16 萬 8,989 件

法律諮詢案件

9 萬 641 件

53.64%

法律扶助申請案件

(含受委託案件)

7 萬 8,348 件

4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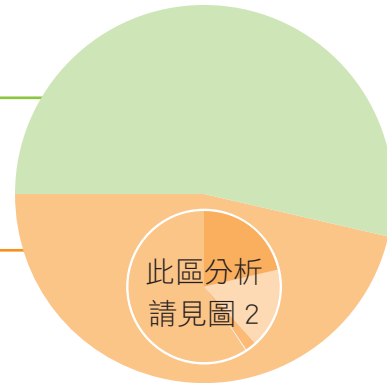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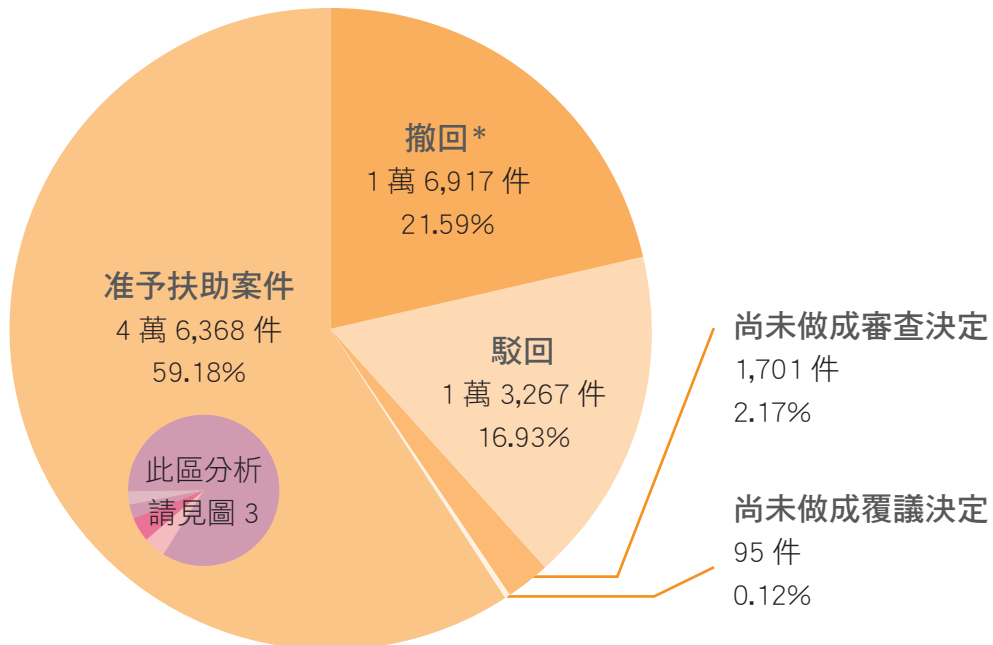


圖 2. 法律扶助申請案件 (含受委託案件) 分析

2015 年度法律扶助申請案件 (含受委託案件) 案件量共 7 萬 8348 件



* 撤回為申請人到會跟審查委員面談後，自行撤回申請。

圖 3.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量共 4 萬 6368 件，案件類型分析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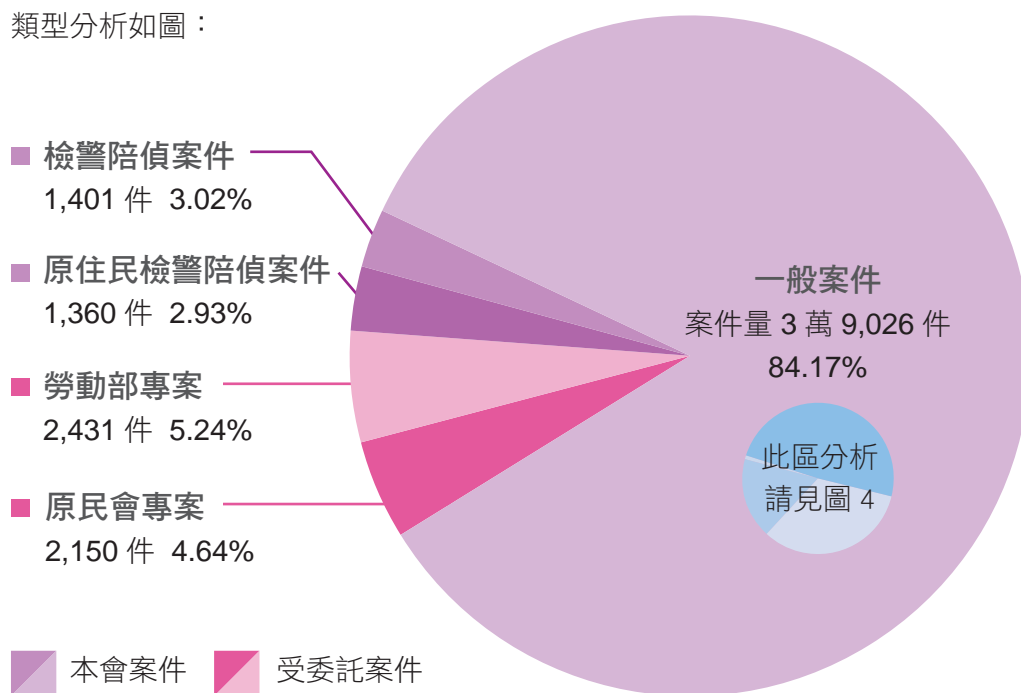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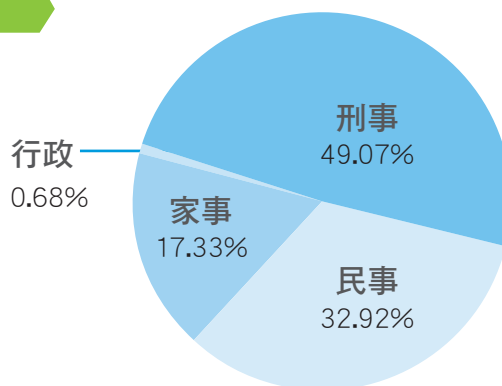


圖 4. 准予扶助案件 一般案件類型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中，一般案件類型案件量共 3 萬 9026 件。

刑事、民事、家事及行政佔比，分析如圖：



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 - 扶助種類分析

案由	扶助種類	訴訟代理及辯護	法律文件撰擬	調解、和解	法律諮詢	總計	比例
刑事		17,872	1,265	11	1	19,149	49.07%
民事		11,486	1,221	139	2	12,848	32.92%
家事		6,162	569	30	1	6,762	17.33%
行政		153	110	1	3	267	0.68%
總計		35,673	3,165	181	7	39,026	100.00%

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 - 案由前五名分析

刑事		民事		家事		行政	
毒品罪	3,84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4,433	給付扶養費	2,430	社會救助法	56
傷害罪	3,348	侵權行為	4,299	離婚	1,574	勞工保險條例	36
妨害性自主罪	1,734	消費借貸	755	監護權	83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8
竊盜罪	1,368	所有權	488	親權	350	國籍法	10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303	契約	296	通常保護令	29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8

2 年度服務成果

2-2 專案服務成果

- 諮詢更便利！法扶會自 2015 年 5 月起提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一、法律諮詢服務成果

服務簡介

法律諮詢服務之重要性，在於提供民眾及早獲得專業資訊之管道，事先評估訴訟風險，應有減少爭訟之功能。為提供民眾更加便利之諮詢服務，本會 2015 年 5 月 1 日起特別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並加強辦理既有之視訊法律諮詢服務，透過多元管道提供諮詢，讓民眾更為便利。

服務成果

提供方式	案件量	比例	備註
面對面	71,667	79.07%	102 處服務據點
電話	16,598	18.31%	2015 年 5 月 1 日起開辦
視訊	2,376	2.62%	374 處服務據點
法律諮詢案件總計	90,641	100%	



1. 法扶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推廣海報
2. 板橋分會開辦新住民視訊法諮專案，成功連結整合中央、地方與 NGO 團體資源。
3. 電話法律諮詢開辦記者會（下圖）



- 維護人權不打烊！法扶會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律師陪偵服務，2015 年共有 2596 件派遣律師提供陪偵的案件！

二、檢警 / 原住民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服務簡介

為衡平民眾與犯罪偵查機關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民眾行使防禦權，本會自 2007 年 9 月 17 日起，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民眾如有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遭到拘提、逮捕、聲請羈押，或沒有收到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偵訊，就該案件第一次之偵訊，都可以向本會提出申請，

由本會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同偵訊服務。

另為因應 102 年 1 月 25 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新法之施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為踐行法定程序，應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服務成果

類型	身份	一般民眾	原住民
符合條件並申請律師陪同偵訊 (A)		1,401	1,360
實際派遣律師陪同偵訊 (B)		1,361	1,235
派案成功率 (B/A)		97.14%	90.81%

服務案例

原民遭誣告販毒，經法扶會協助獲不起訴

阿隆是住在基隆市的原住民，平日以散工賺取生活費，某日警方以阿隆的友人黃某檢舉阿隆販賣安非他命為由，將阿隆逮捕。

警方前往阿隆住處進行搜索，並未搜到任何毒品或吸毒器具，但因黃某指證阿隆在住處免費提供安非他命給友人吸食，警方仍然將阿隆以涉嫌販毒移送地檢署偵辦。

本案由基隆分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其後並由扶助律師擔任偵查中辯護人，在律師針對各項證據不足、單一證人指證等疑點做出對阿隆有利的辯護下，檢察官也秉持無罪推定原則，做出不起訴處分，使阿隆免除一場牢獄之災。



- 幫忙一個卡債族，等於幫忙一個家庭，幫助孩子們，讓他們能夠有尊嚴地存在這個社會。 —— 單親媽媽林女士（法扶會協助清算成功個案）

三、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服務簡介

2008年4月11日施行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是為了解決消費金融衍生的信用卡、現金卡債務問題，鑑於遭遇債務問題之民眾，經濟能力多已嚴重受損，為因應該條例施行，本會除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刪除破產事件不予扶助之規定外，並積極受理諮詢及提供扶助，協助民眾透過此一法律程序處理個人消費性債務問題。



服務成果

2015年本會受理申請扶助之消債案件（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共有5,350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4,563件。

此外2015年7月6日起因法律扶助法修正施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申請扶助時已不需審查資力，降低扶助門檻，可協助更多民眾解決債務困境。

本會2015年對於消債服務的宣導主要以拜會直轄市市長洽談相關宣傳合作及開辦債務諮詢據點服務為主，此外全年共舉辦5場債務人說明會計有668名債務人參加，全國各分會並辦理18場的消債社工法律培力教育訓練，期加深社會工作者對於債務問題的認知，而有效轉介個案予本會協助處理。

服務案例

小梁（化名）與配偶阿芳（化名）育有三名子女，大兒子因2002年的331大地震遭落石擊中頭部，經搶救後仍造成肢體、語言及運動等神經肢體病變，導致下半身癱瘓、大小便失禁，並影響智力發展，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大兒子無法自理生活並就讀啟智學校，阿芳為照顧重殘及年幼子女，只能以家庭手工分擔家計，小梁一家五口的子女扶養費用扣除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等，小梁共積欠卡債300多萬。

經本會板橋分會准予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透過律師協助，終於獲得法院認可更生方案，總清償比例約10.72%，從此小梁一家可擺脫債務重獲新生。

債務可處理，法扶來幫你面對，處理，才能真正放下！

申請法扶，請撥打法扶全國七碼專線

412-8518

市話可直接（幫我一一把）
手機請加02
或上網 www.laf.org.tw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 勞動部專案案件以資遣費爭議所占的比例最高，在法扶會協助下，獲得勝訴及賠償的比例高達八成。

四、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服務簡介

勞工如遇資遣、職業災害、雇主違法解雇等勞資糾紛，除頓失賴以維生之收入外，短時間亦難找到相同薪資水準工作，於此之際，若要求勞工須自聘律師，對雇主提起訴訟，恐屬苛刻。再者，訴訟如纏訟數年，持續付出之律師費用更加昂貴，對無固定經濟收入或職災之勞工負擔實屬沉重。

本會與勞動部自 2009 年 3 月 2 日起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以下稱勞動部專案），期藉由結合雙方資源，為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協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

服務成果

2015 年共有 2,865 件勞動部專案申請案件，准予扶助 2,387 件、駁回案件 478 件，其中，有 102 位申請人提出覆議，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者有 44 件，總計准予扶助比例達 84.85%。

勞動部專案案件類型中，民事案件高達 98.18%，且本會多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為：給付資遣費、侵權行為及勞資間投保爭議事項。

服務案例

小吳（化名）受僱擔任廠務打樣課打樣人員，小吳任職期間公司經常要求他配合公司業務加班，長期嚴重超時工作，且公司未依勞基法規定給付足額的加班費，經小吳多次向公司反映，仍未改善及補足，公司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小

吳的投保薪資也是以多報少，小吳向本會台中分會申請勞動部專案，經律師協助代理提出給付資遣費等訴訟，一審判決公司應給付小吳 146,894 元，並將 6,678 元提繳至小吳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104 年度勞工議題 - 勞工訴訟司法實務解析」律師教育訓練

2015 年就業博覽會照片集錦



1

1. 2015-08-15 高雄分會於高雄地區就業博覽會設攤宣導法扶資訊與服務。



2

2. 2015-04-18 雲林分會至斗六就業服務中心舉辦「就業啟程 薪喜羊羊」徵才活動，設攤宣導法扶業務。



3

3. 2015-07-25 彰化分會於就業博覽會舉辦法扶日活動，提供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 2015 年共有 2503 件原民會專案申請案件，准予扶助 2129 件，准予扶助比例達 85.9%。

五、受原民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服務簡介

台灣是一個多元文化 / 社會的國家，在多元文化價值下，當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慣習之特殊性而與國家法制產生衝突之際，國家的協助義務亦包含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之法律扶助專案工作。

為擴大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合作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以下簡稱原民會專案），期提供更多原住民完整的法律扶助服務。

服務成果

2015 年共有 2,503 件原民會專案申請案件，准予扶助 2,129 件、駁回案件 374 件，其中，有 52 位申請人提出覆議，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者有 21 件，總計准予扶助比例達 85.9%。

原民會專案案件類型中，最多的是占 49.30% 的民事事件占為最多、次之的刑事案件則占 29.80%，且本會多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為：侵權行為、所有權爭議及傷害罪。

服務案例

四名布農族山地原住民上山打獵，以供小米豐收季慶典使用，在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下，開車前往山區射擊山羌，回程遭員警攔檢當場查獲，員警以四人涉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罪移送地檢署。經本會花蓮分會審查後予以扶助，律師以四名受扶助人所為係基於傳統文化或祭儀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屬於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除罪化之行為，積極為四人爭取無罪判決。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認同上開條款，同意立法者就生物多樣性及原住民傳統文化之保障間，已於衡評後作出相對之界線與範圍，而以保障原住民傳統文化為主軸，故對四人做出無罪判決，檢察官雖不服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仍維持上開法律見解，駁回檢察官之上訴。

2015 年原民服務活動集錦



- 法扶會已為受扶助人提供逾 16 億元之保證書供擔保，保障受扶助人行使權利避免求償無門。

六、其他服務成果—本會可出具保證書協助受扶助人及早保全權利

為貫徹法律扶助亦需保障受扶助人將來行使權利，避免因債務人脫產，致受扶助人求償無門之困境，依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規定，本會於認定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得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會已為受扶助人出具 2,622 張、金額逾 16 億元之保證書供擔保。扣除案件進行而尚未達可取回階段之保證書 443 張，至 2015 年年底已取回 1,944 張保證書，取回張數佔得取回張數比例（即取回率）達 89.22%。

2015 年原民服務活動集錦



3

1. 2015-04-08 花蓮分會至鶴岡梧繞部落參與瑞穗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守望原住民」進行法律扶助宣導活動
2. 2015-12-12 南投分會前進南投縣仁愛馬烈霸教會宣導「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3. 2015-09-25 屏東分會至泰武鄉聯合豐年祭宣導法律扶助
4. 2015-05-28 板橋分會辦理新北市原民部落大學進行九場生活法律巡迴講座

4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愛尼優高級串珠班



- 法扶會於新法扶法施行首日即成立八仙塵爆專案，提供免審資力之扶助，及時回應受害人之法律需求。

七、重大矚目專案及案件

目前本會仍進行之重大矚目專案及案件，如下所列：

(1) 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 專案

事件經過

2015年6月27日新北市八里區八仙水上活動樂園彩色派對活動場地發生粉塵爆炸事件，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布本事件傷患合計499人，直至2016年1月20日止，已有15位宣告不治。

提供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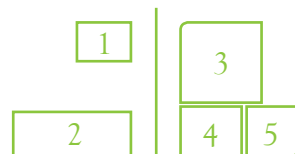
- 本會隨即於6月29日對外公布提供諮詢服務之專線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另就因本事件受害之民眾，於申請研究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未進入司法程序之調和解代理等非訟案件時，無須審查資力。
- 2015年7月6日新法律扶助法施行首日即依據第5條第4項第6款規定成立「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就被害人偵查、訴訟及保全程序代理等



扶助，提供免予審查資力之專案扶助。同日舉辦記者會，宣布成立專案並號召百位律師組成律師團全面扶助八仙塵爆受害人。

- 陸續依案件辦理進度召開律師團會議，討論訴訟策略。
- 目前具體協助項目：刑事偵查中告訴代理、審判中告訴代理、附帶民事訴訟、假扣押。





1. 2015-07-06 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記者會
2. 2015-10-28 八仙塵爆專案家屬說明會
3. 2015-08-24 新北市政府八仙塵報記者會
4. 與醫院合作提供家屬法律諮詢服務
5. 2015-06-30 台南分會訪視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件受害人家屬與院方社工部宣導本會「八仙爆炸受害人免費法律扶助專案」資訊



- RCA 是台灣規模最大的環保集體訴訟案，審理過程漫長、辛苦，但對受害者與律師團來說，爭取的不只是金錢賠償，而是真相與公道。

—— RCA 律師團召集人 林永頌律師

(2)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

事件經過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 公司）在所屬工廠運作生產期間，使用多種有機溶劑、焊錫，直至 1992 年間關廠為止，期間長達 22 年，未善盡環境維護與污染管控之責任，導致該地區之土壤與地下水遭受污染。且因 RCA 公司未提供廠區內合法有效之防護措施，對於員工未盡防護說明及教導之義務，致原告會員及會員家屬經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及其氣體中，自關廠至起訴時，原 RCA 公司員工發現罹患癌症者高達 1,300 多人，其中已有 221 人死亡，且死亡人數仍陸續增加當中，受害職工因而於 87 年間組成原告關懷協會，起訴請求 RCA 公司賠償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

提供協助

- 本案於 2006 年底由 RCA 關懷協會請求本會台北分會協助後，由本會專職律師為首，號召公益律師組成義務律師團進行集體訴訟案件，代理前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員工 529 人請求被告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新台幣 24 億餘元，更經請求法院函詢本件相關資料後，追加美商奇異公司及湯姆遜公司等控制公司為被告，併追加訴訟標的金額至 27 億元。
- 經十餘年纏訟，台北地院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一審宣判自救會勝訴，RCA 公司、法商湯姆笙公司須賠償 5 億 6,445 萬元。
- 原告及被告 RCA 公司等均已提出上

一審判決的重要性

- 此為台灣第一件最大工殤與重大環保災害之訴訟案件。
- 在「因果關係」方面，法院採取「蓋然合理性」的主張，因此將因果關係的舉證責任轉換，要求 RCA 公司必須舉證無因果關係，降低原告要舉證「因果關係」的障礙。
- 損害賠償的時效起算，以專家陸續提出因果關係證明後，才開始起算知悉的時間點。
- 面對跨國資本的投資複雜性，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找出應負責任賠償之控制公司。

訴，全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 本會與勞動部於一審宣判後，為協助有意願再請求賠償之勞工提出訴訟，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專線電話提供有意成為會員參與第二審訴訟之勞工來電諮詢。目前第二審已有超過 1,000 人加入。



1. 2015-05-26 RCA 污染事件受害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記者會
2. 2015-04-17 RCA 一審判決記者會
3. 2015-04-17 RCA 一審判決記者會，受害職工與家屬



- 八八風災南沙魯國賠案件二審判決認定高雄市政府有疏失，需賠償死亡居民的遺族共 600 萬元，全案目前上訴於最高法院。

(3) 八八風災國家賠償案件

事件經過

2009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風災來襲，造成全台灣受到重創，其中高雄縣小林村更一夕滅村，數百人死於非命。

居民以小林紀念館設置之模型，向本會專職律師、專家說明 88 風災小林滅村之相關經過



提供協助

- 本會受理八八風災小林村、南沙魯村、好茶村及嘉蘭村居民國家賠償案件，並由專職律師、台東分會執行秘書及扶助律師共同承辦。
- 四個案件經高雄地方法院、屏東地方法院及台東地方法院一審均判決受扶助人敗訴，本會持續協助二審上訴程序。
- 其中南沙魯村國賠案件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宣判，

認被告高雄市政府未於南沙魯村發佈土石流警戒時將災害訊息通知當地居民，且未進行勸告或強制撤離，導致上訴人親人死亡，公務員不作為與上訴人親人死亡結果之間具有因果關係，判決高雄市政府需賠償 600 萬元。由於本件案件就居民死亡部分之事實與小林村案件甚為相似，本件判決勝訴部分將有助於律師團在小林村案件之主張。

律師團與專家、居民前往小林村舊址現場履勘



- 纏訟 7 年多，臺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被告中石化公司或經濟部，應賠償 1 億 6,817 萬元。

(4) 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汙染案

事件經過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順廠，因製造碱氯、五氯酚、五氯酚鈉，致其製程中產生戴奧辛、汞等副產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嚴重污染該廠及周遭環境土壤、河川、地下水體、地面水體及底泥，致使附近居民血液中戴奧辛濃度含量明顯偏高，致居民之身體健康等，受有極大損害。

提供協助

- 本會自 2007 年起由台南分會專職律師代理受害居民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惟礙於當時法扶法之規定，不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之受害民眾，則請台南律師公會號召熱心公益之律師加入律師團共同承辦。
- 歷經 7 年多的纏訟，臺南地方法院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或經濟部，應賠償原告 1 億 6,817 萬



2015-04-21 開庭，律師團林煒琪律師、李合法律師、黃煥彰教授、卓平仲執秘（由左而右）及原告於台南地方法院外舉布條，希望法官可以速審。

元。本案判決認定中石化安順廠確有污染致原告居民受害的事實，原告血液中有高濃度之戴奧辛，可認為其健康權受有侵害。

- 一審判決後，部分原告及經濟部、中石化公司均提起上訴。本會董事會決議就本案二審以後程序，依據新法扶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款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扶助。



2015-10-21 言詞辯論終結，律師團律師與民眾於法院外合影

- 生命權是憲法保障之權利，我國已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對於重大案件更應本於慎刑原則，堅守程序正義，以保障人權。

(5) 死刑辯護案件

事件經過

- 最高法院就被告未選任律師之死刑案件，轉介由本會指派律師為其辯護，並進行言詞辯論。
- 刑事辯護案件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於秘書長同意後得指派三人以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期能透過相關法律解釋及國際人權標準，並引入不同領域之專家意見，使國內刑事案件之辯護更細緻化。



提供協助

- 協助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如謝依涵等人之辯護，由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組成律師團，要求法院進行量刑調查，並經由量刑辯論，讓法院逐一審酌量刑因子，在審判中可以看到一個活生生的人，讓法院的量刑符合比例原則，若被告尚有教化可能性，即不應處以死刑。
- 死刑辯護律師群們除在個案投入心力外，經由一次一次個案救援所累積的經驗，也共同執筆出版「與死刑拔河 - 死刑案件辯護經驗與建議」一書，藉以分享承辦死刑案件之經驗及應注意之事項，期待更多律師經由本書認識死刑辯護的工作，進而加入死刑辯護之行列。

(6) 野生動物保育法釋憲案

背景說明

原住民族之狩獵活動在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法令規制下，若未符合相關規定，即有可能受到行政罰或刑罰之制裁。例如潘志強（卑南族），於 2014 年 2 月 22 日凌晨 1 時 25 分許，在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鎮樂山區獵捕 2 隻山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又如王光祿（布農族），於 2013 年 8 月 24 日晚上 10 時 30 分許，在台東縣海端鄉龍泉部落第 3 林班地內獵捕 1 隻山羌，並於 2013 年 8 月 25 日凌晨 12 時許，獵捕 1 隻長鬃山羊，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判處有期徒刑七個月。

提供協助

- 從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等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立法目的觀之，原住民族絕難背負生態殺手之罪名，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更不應該被汙名化。有鑑於此，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應能永續發展並妥善傳承，故而有原住民狩獵除罪化之要求。
- 上述二案都已判刑確定，目前本會正協助聲請釋憲，希望透過憲法層次的討論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

- 狩獵是絕大多數台灣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進行前通常會透過特定的儀式尋求指示，並求狩獵者平安。且原住民族之狩獵對於動物獵取均依循傳統智慧，絕非濫捕獵殺。

(7) 大獵祭獵槍案

事件經過

2014年12月30日歲末時節，卑南族巴布麓部落族人舉行傳統祭典大獵祭文化活動（Mangayaw），共5名卑南族人遭台東縣警局成功分局偵查隊以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移送台東地檢署偵辦。



提供協助

- 本會立即指派律師於族人受偵訊時全程陪同，其後並成立律師團協助族人及部落後續之法律行動。
- 為積極落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原住民自製獵槍除罪化』之立法意旨，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2015年2月4日本會協助族人向監察院陳情，除陳請糾正台東縣政府警察局成功分局警員違法逮捕行為外，併請監察院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儘速具體規劃多元文化訓練課程、檢討現行員警績效制度，且廣泛蒐集意見研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有關自製獵槍之規定。監察院為此召開調查案諮詢會議，台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則提出檢討說明，承諾在法制、教育、執法三大面項之具體改善措施。
- 台東地檢署偵查後，於2015年7月對族人為不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書依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5093號判決意旨，再次肯認『非屬制式或固定兵工廠生產之簡易自製槍枝』即屬原住民自製獵槍之範疇，縱未經許可而持有，亦僅能科以行政罰鍰。此個案終於落實原住民自製獵槍除罪化之立法意旨，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稍獲保障。



原住民王光祿入監非常上訴遞狀記者會

2 年度服務成果

2-3 法律扶助品質提升

為妥適運用有限資源以提供更具品質的法律服務，本會今年度有以下具體作法：

一、提升服務態度

包含：

- 以「服務品質」為考核重點項目指標，強調服務精神，避免官僚僵化。
- 委外按季執行分會服務滿意度調查，並定期通知結果，督促分會即時調整改善。
- 藉由分會訪視結合考核制度，透過建立標竿學習，持續提升服務品質

二、改良案件管理流程

- 改變過往以業務區分承辦窗口的作法，透過對分會的業務管理人員及平台建立，減少過去分會間包含重複性問題、錯誤或業務作法歧異的狀況，加速解決問題。
- 於業務軟體系統建置接案後二個月逾期未回報控點，以便分會追蹤。
- 持續更新職權結案流程，佈達辦理結案業務作業流程。

三、扶助律師品質管理機制

- 延續執業未滿二年者申請成為扶律師之書狀審查，並持續在律師人數不足的領域（消債、檢警陪偵），透過董事會決議於律師接受相關教育訓練等條件下適度放寬承辦資格。
- 試行專科律師派案制度：2015年8月1日起先擇定勞工、家事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三個領域，透過一定審核機制而符合專科律師資格者始能接辦該特定領域案件，期提升扶助品質，截至2015年年底，專科專派比例超過80%以上，本會將適時檢討成效並予以調整。



2 年度服務成果

2-4 宣傳法扶資訊及弱勢者法治教育

2015 年本會受理之法律諮詢及法律扶助申請案件將近 17 萬件，比起 2014 年成長了 17%，顯見民眾法律服務需求殷切，為使更多民眾知悉法律扶助相關訊息，本會 2015 年仍持續辦理各種宣傳活動及推動弱勢者法治教育。



2015 年業務宣導暨法治教育之重點成果：

- 主辦或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包含業務宣導、校園法治教育等逾 1,100 場
- 前進監所辦理法治教育及宣傳 147 場
- 結合各種活動辦理 103 場外展法律諮詢服務
- 本會中英文官方網站改版，以不同使用者為核心設置專區，結合行動化、回饋式功能，更貼近使用者需求，2015 年造訪者近 60 萬人次。
- 經營 FACEBOOK 即時更新服務訊息，粉絲人數突破 3 萬人。
- 重要事件即時辦理記者會，並發佈新聞稿，全國新聞露出 409 次，較去年增加一倍。

2015 年度較具特色之宣導活動概要介紹

1. 人權美學暨生命法學講座

板橋分會與曉劇團及京劇演出劇團合作，透過現代舞台劇（〈十歲〉）及京崑劇（〈林沖夜奔〉等劇目），結合東西方表演藝術，呈現當代社會中人類生存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再經由觀後

與聽眾深入的法律對談，引導青少年重新探索人生、思考自我與他人共處的分際，藉由戲劇張力的感染，達到自我療癒、自我尊重，與關懷他人等建立人權法治社會所必須之底蘊。



2. 新北市平溪國中慈輝專班法律暨生命教育營

板橋分會與新北市教育局及平溪國中針對慈輝專班開設法律暨生命教育營，營隊內容包含生活法律課程（兩性平等教育法律議題、反霸凌、反毒品、網路犯罪等議題）、法庭模擬劇（介紹各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比較、我國現行法院運作方式：模擬法庭分組實況演

練）、生命教育（心有愛行無礙，走向生命向陽處課程，輪椅實境體驗課程）、實地參訪（新北地方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反毒陳列館、展報館、鑑定科學處）。此活動內容擴及對生命之理解、公共議題之體驗，希望藉此增加弱勢學生之相關議題之認識理解。



2015-02-03-05 板橋分會辦理第一屆平溪法律營，全體師生收穫滿滿。

3. 「法律！原來如此」暑期法律營

南投分會透過本活動將原住民兒童及家長一同帶至營隊中，兒童部分透過魔法法庭劇創作劇本、排練、PK 賽演出，身歷其境分飾法官、檢察官、律師、當事人等角色，用活潑生動的方式認識司法、帶入守法觀念。同一時間開

設課程讓原住民家長參加，介紹性別平等、法律扶助、交通事故、犯罪被害人保護、消費者保護、國民年金等議題，使其對生活週遭所帶來的危機有良好的應變能力。平行課程讓兒童、家長均獲益，成效斐然。



4. 2015 年南投法律成長營系列一、二、三暨暑期犯罪預防公益活動

南投分會邀請南投家扶、南投犯保扶助學童參加活動，以生活化小短劇、影片等教學方式呈現反霸凌、性騷擾及相關法律議題，讓學員可以快速吸收法律常識，輔以偵探遊戲、院檢實地參訪，讓學員留下深刻印象。其中，本活動邀請中興大學法律系各年級學生擔任隊輔，讓法律系學生從付出中體會法治教育紮根之重要性。



5. 新竹誠正中學營隊活動

誠正中學為矯正學校，專收依少事法裁定感化教育處分之 18 歲以下少年及兒童，新竹分會辦理此活動分別設計行動劇、闖關活動、有獎徵答、律師分享暨講解法律常識等課程，讓數百位學生在營隊活動中體驗法治觀念、了解法

律常識。期能藉此活動開始深耕矯正學校，為非行少年開展另一面向陽的窗。



2015-10-16 法扶新竹分會於誠正中學辦理人權美學法律講座，演出林沖夜奔並進行律師講解與演員生命經驗分享。



6. 台東行動法扶車偏鄉巡迴

台東分會於 2015 年五月至十月底每周定期前往台東縣成功、關山、大武家庭服務中心進行法諮、申請與審查，

各六次，共十八次。行動辦公室前進民眾所在，有助本會於地域狹長之台東提供更加便利民眾之服務。

2015-05-21 成功原家中心 駐點法諮



7. 宜蘭『法律扶助 - 法治教育』中小學生繪畫比賽

宜蘭分會與宜蘭縣政府、宜蘭律師公會、宜蘭美術學會等單位共同合作舉辦中小學繪畫競賽，總計有本縣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在學學生共 195 名同學參加本繪畫競賽活動，經評選結果計有 33 名同學獲得獎項，除辦理公開頒獎儀式，並後續辦理公開展覽陳列學生獲獎作品。



8. 「債務遇困難，你一起幫」2015 法扶社工法律培力課程

有鑒於卡債族群身分隱匿及躲藏的特性，希望透過社會工作者的服務觸角接觸相關個案，各分會特於 2015 年規劃辦理社工培力課程，期增加社會工作者對於個案經濟狀況及卡債問題的認知意識，以轉介本會提供協助。共計有 745 位協助者參與相關活動。



1. 2015-10-02 南投分會舉辦社福人員法律培力課程
2. 2015-07-06 法扶與臺北市府合作消債專案記者會
3. 2015-09-18 台南分會與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合辦「法扶社工債務協助法律培力課程」

2 年度服務成果

2-5 國際交流

一、參與相關國際會議

- (1) 參與國際法律扶助組織研討會 2015 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Conference
(2015-06-10~2015-06-12)

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Conference 是每兩年定期召開之國際法律扶助組織雙年會，本會自 2007 年起受邀，至 2015 年已是第五次參加此一盛會，本次會議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在英國愛丁堡舉辦，本會由陳為祥秘書長代表與會。本次會議主要關注全球法扶機構在科技、創新、自助、合作與品質等面向之研究與努力，討論議題包括：法律扶助與數位策略、線上自助系統研究、法律扶助在數位傳輸的創新、全球法律扶助方式的變革等。

- (2) 參與第 6 屆東亞消費金融債務人自救組織交流會以及台日韓消費者債務清理研討會

第六屆東亞消費金融債務人自救組織交流會以及台日韓消費者債務清理研討會於 2015 年 11 月 28、29 日於韓國首爾舉辦，本會由業務處許幼林主任、行政管理處藍婉今主任代表與會。本次會議除了各國報告債務人的扶助現況外，並設定主題包括：高利率與不當追債、政府的角色、西方發起的 Rolling Jubilee 運動以及青年債務等。由於使債務人回歸社會之效益遠高於將之推入地下社會，而債務人重生之路需要人力物力之支持，因此本會將持續關注去除消債案件之法律程序障礙、協助推動制定避免不當催收之法令，達到協助債務人重建經濟生活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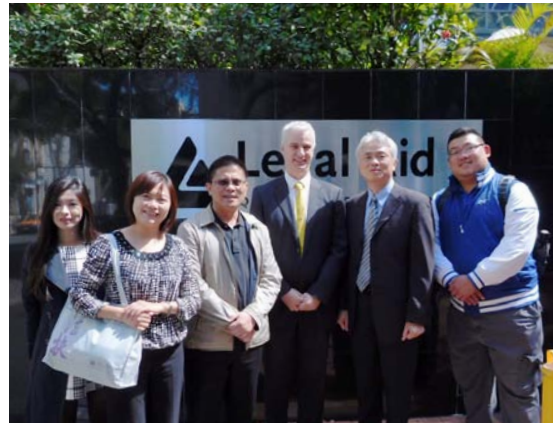


本會出席於韓國首爾舉辦之第六屆東亞金融受害者交流會，發表「台灣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現況報告」、「台灣政府角色－法扶觀察」及「台灣消債專案的社會效益」等議題。

二、考察澳洲原住民法律扶助制度

有鑒於原住民族之文化、生活及語言，有其特殊性及差異性，原住民族在法律訴訟上處於相對弱勢困境，本會向來亦特別關注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衝突的議題，2015年成立原住民族專門委員會，並擬於2016年成立原住民法律中心，因此2015年特別前往澳洲考察，期藉由了解澳洲原住民法律扶助制度的精神、架構及實際運作情形，並汲取可為本會借鏡之重要經驗。

本次考察由本會蔡志偉董事、陳為祥秘書長、台東分會陳采邑執行秘書、法務處周德彥副主任及業務處黃思維副主任一行五人，於9月28日至10月2日在澳洲昆士蘭及北領地相關機構參訪。包括：昆士蘭法律扶助委員會、布里斯本辦公室、原住民法庭 Murri Court、昆士蘭原住民法律服務處 ATSILS 以及全國原住民法律服務處 NATSILS、北領地法律扶助委員會、達爾文社區法律服務中心、北領地原住民法律服務處、達爾文矯正中心等單位，詳細報告請參閱官網：<http://www.laf.org.tw/upload/files/201603101128317319.pdf>



三、國外人士來訪

本會舉辦三次國際論壇，亦參與許多國際會議，已逐步建立與國際法扶機構的連結，透過這些連結，使國際交流日益頻繁，常有國外法律界相關機構或人士前來參訪，以了解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與運作情形。2015 年共有包括日本北海道大學

學者一行 5 人、美國哥倫比亞高等法院法官 Craig S. Iscoe、泰國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18 人及青海省人大、江西檢察院、北京市團委等單位來會參訪。



▲ 2015-07-28 泰國人口販運防制參訪團蒞臨本會

▼ 2015-03-25 日本大阪大學來訪法扶基金會



受扶助人及提供扶助者 3

LEGAL AID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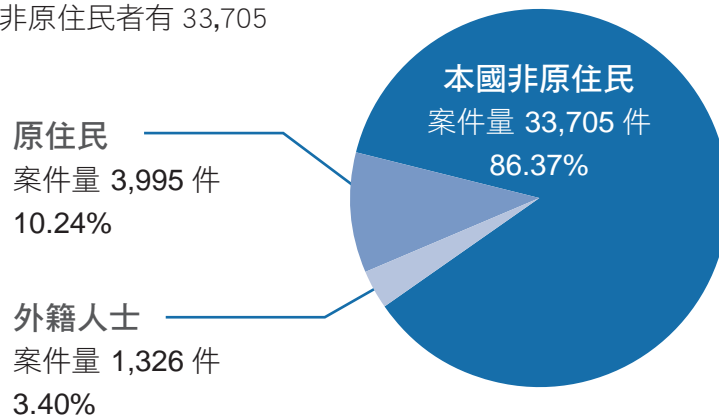
3 受扶助人及提供服務者

3-1 受扶助人分析

2015 年受扶助人分析圖表

一、受扶助人身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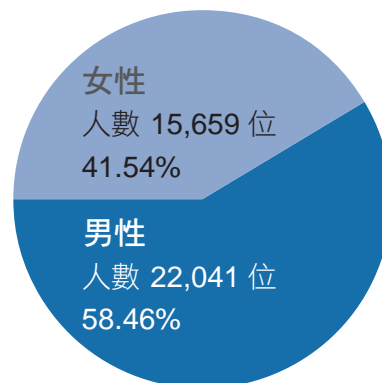
2015年本會一般案件共39,026件，其中受扶助人屬於外籍人士之扶助案件有1,326件，占3.40%，其餘37,700件均屬於本國人之扶助案件，其中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有3,995件，占10.24%、本國人中非原住民者有33,705件，占86.37%。



二、本國受扶助人之性別分析

前述37,700件本國受扶助人之案件，其中女性有15,659位、男性有22,041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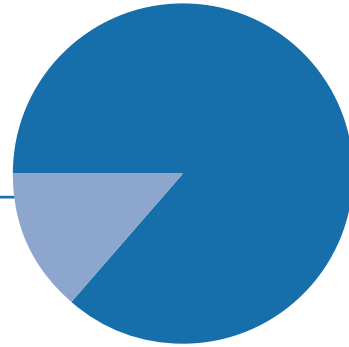
女性受扶助人之案由依序為：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民事侵權行為、家事扶養費事件、刑事傷害案件及家事離婚事件；男性受扶助人之案由則依序是：刑事毒品案件、民事侵權行為事件、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刑事傷害案件及家事扶養費事件。



三、身心障礙者之分析

2015 年本會一般案件共 39,026 件，其中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有 5,407 件，占 13.85%。

身心障礙者
人數 5,407 位
1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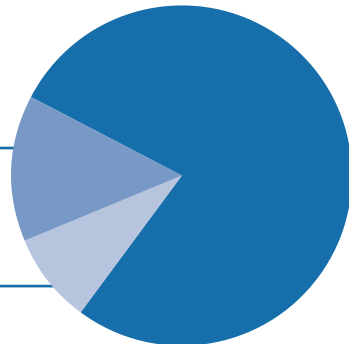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分析

2015 年本會一般案件共 39,026 件，其中受扶助人為低收入戶者有 5,468 件，占 14.01%，中低收入戶者有 3,371 件，占 8.64%。

低收入戶
案件量 5,468 件 14.01%

中低收入戶
案件量 3,371 8.64%



五、外籍人士之分析

2015 年至本會申請申請法律扶助之外籍人士共有 1,650 人次，經審查後准予扶助而指派律師協助者共計 1,326 人次。准予扶助之案件中，前三大案件類型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事件、家事離婚事件及刑事傷害案件。如以國籍區分，則以越南籍、中國籍及印尼籍為大宗，占全部外籍人士之 75%。

另本會對外籍人士也提供了 454 人次之法律諮詢服務，其中前三大案件類

型，分別為：家事離婚事件、民事侵權行為事件及家事監護權事件，與前述准予扶助之案件類型有所不同。

又外籍人士亦有律師陪同偵訊之需求，2015 年度共有 8 人次之外籍人士向本會申請檢警陪偵。

外籍人士在台灣也會面臨勞資爭議、職業災害等法律問題，2015 年本會以勞動部專案扶助 19 人次之外籍人士進行相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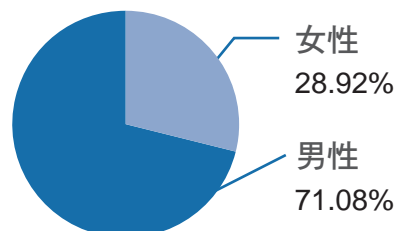
3 受扶助人及提供服務者

3-2 提供扶助者分析

一、扶助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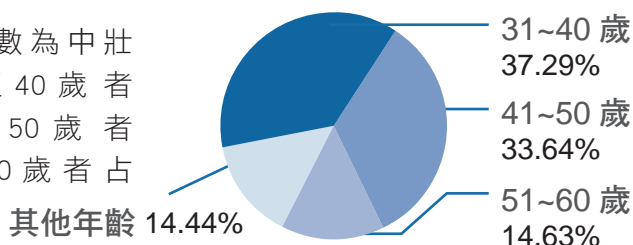
性別分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已有 3,199 位律師申請加入本會擔任扶助律師，其中女性律師占 28.92%、男性律師占 7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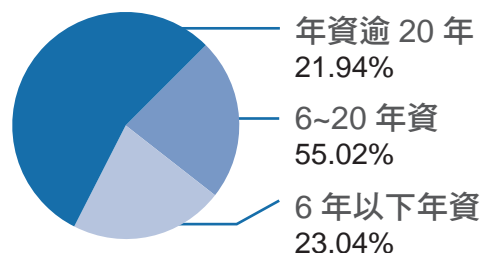
年齡分佈

本會扶助律師多數為中壯年，年齡在 31 歲至 40 歲者占 37.29%、41 歲至 50 歲者占 33.64%、51 歲至 60 歲者占 14.63%。



年資分佈

另本會扶助律師之執業年資多數介在 6 年至 20 年，占 55.02%，甚至有 21.94% 扶助律師執業年資已逾 20 年，顯見絕大多數扶助律師均已具有豐富辦案經驗。



二、專職律師

本會為處理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重大性案件等一般律師執業上較少接觸之領域，例如環境訴訟、死刑辯護案件、集體案件，聘有專職律師。

目前本會聘任 14 名專職律師，除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有 7 名律師外，在台北分會有 3 名律師，另板橋及台南分會各有 2 名律師。

專職律師承辦案件扶助案件性質較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重大性，諸如：重大刑事辯護案件（謝依涵案等）、社會矚目案件（八八風災國賠案件、八仙塵爆專案）、

案情複雜（RCA 案、中石化案）、原住民文化議題案件（大獵祭獵槍案、野生動物保育法釋憲案）等。



照片為部分 RCA 律師團成員合影，非均為法扶專職律師

制度及法規調整

4

LEGAL AID FOUNDATION



4 制度及法規調整

本會成立已逾 10 年，有鑑於現行扶助業務運作與當初訂立法規之時空背景落差，為貼近實務情形，有修正會內法規之必要。又法律扶助法由總統公布後，經司法院訂於 104 年 7 月 6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施行，為此本會必須相應修改會內法規，以下由「法律扶助法之修正」、「扶助核心法規之修正」、「人事及行政法規之修正」等方面加以說明。

一、法律扶助法之修正

本次修法參酌法治先進國家的法律扶助制度及社會各界意見，以前瞻性的視野，秉持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有效運用法律扶助資源、增進法扶會運作效能、提升法律扶助品質等理念，以期落實憲法的訴訟平等權，新法扶法之重點如下：

1、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且能即時回應新興弱勢需求

1. 將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納入法扶法所稱無資力者之範疇，並明文揭示「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情形。
2. 擴大本會扶助範圍，包含：「檢警第一次陪同偵訊」、申請人為「原住民」、「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者」、「少年事件」、「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及「申請言詞法律諮詢」等情形。
3. 對非技術性外籍勞工、經濟弱勢之外國籍配偶等弱勢族群，授權本會在法律扶助的申請程序上予以適度簡化。
4. 明定得對於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後便可予以提供扶助，以即時回應弱勢之需求。

2、將緩起訴處分金及協商判決金列入基金會經費來源，期解決預算規模有限，且來源幾近單一之問題

司法院自 93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歷年規模大致維持在 10 億元左右，但自 102 年起，決算金額已超過預算金額約 5 千萬元，顯見此一預算規模已不敷本會實際業務運作之需。本次修正增列將緩起訴處分金及協商判決金為基金會經費來源，並明定由主管機關依前三年度平均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併同編列年度補助預算，適度擴大了本會經費來源及規模。

3、明定監管範圍，以使監督管理機制與基金會自主性與獨立性間得以衡平

以往本會依法扶法授權訂定之會內法規，均需經主管機關核定，為使基金會得以有效運作，並賦予一定程度之自主性及獨立性，本次法扶法修正就涉及組織編制、基金及經費之運用、重大措施者，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其餘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即可。另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法扶法也明定主管機關得就基金及經費之運用、法律扶助事件品質、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管理之辦法。

4、增訂扶助律師遴選、簽約及評鑑制度，以提升法律扶助之品質

本次修法使基金會未來得遴選律師，並得與律師（律師事務所）簽約辦理本法所規定之法律扶助事務，藉以提升扶助律師之榮譽感、責任感及辦案品質。並明定扶助律師行為符合一定條件得移送評鑑之規定，以確保扶助律師之辦案品質。法扶法另授權基金會得依扶助事件之種類、繁簡、審級、程序進行程度等因素，彈性訂定酬金標準，以使扶助律師獲得相對其提供服務狀況之合理報酬。

5、調整董事會官方與民間之席次及改採執行長制，以期基金會之決策與運作能更貼近社會弱勢之需求

董事會為基金會之最高決策機構，本

次修法由於軍事審判已回歸一般司法，因此取消原由國防部指派的一名董事，並將內政部指派之董事移給衛生福利部，律師代表由四人減為三人，弱勢團體代表由一人增為二人，並新增勞工團體代表一名。另基金會治理模式由董事長制改採執行長制，由有給職之執行長綜理會務，以符實際之需求。

6、完善對於受扶助人之保障

就涉及受扶助人權益事項之變更，如：終止、撤銷、扶助種類或範圍變更，明文規定應給予受扶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增訂無資力之受扶助人除於訴訟程序外，亦得於非訟程序中聲請訴訟救助，並因應本法對外籍人士扶助之規定，排除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之適用；擴大由分會出具保證書以代供擔保之情形（定暫時狀態處分、暫時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之擔保）等。



『法律扶助-法治教育』中小學生繪畫比賽 國中組第一名 潘昱任 東光國中

二、扶助核心法規之修正

1. 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

本次修正本標準，朝向放寬資力限制的方向。全戶人口認定除原有之訟爭關係、無扶養事實外，將無同財共居之情形納入不計入全戶人口之事由；另配合審查實務之經驗，將常見排除扶養人口之情形予以明文化，如：遭家庭暴力因素而回原生家庭暫居、隱蔽性原因（性侵害、性取向、汙名化疾病）不便讓家人知悉、人身自由遭拘束、與家人間有難以維持親屬情誼之具體事實等；並配合法扶法第十三條，明定非技術性外籍勞工、經濟弱勢外國籍配偶之認定標準。

2. 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

法人或機關團體原不屬本會扶助對象，然現行涉及環境、公益等議題之團體訴訟屢見不鮮，其中不乏急需社會力量協助之案件，故本次修正時，新增「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予以扶助時，可例外扶助法人或機關團體之規定；為使保護範圍周全，新增「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排除適用「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不予扶助」之規定；新增「申請人請求標的為維持申請人家庭生活所需」、「申請事件所涉及

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兩種情形，排除適用「小額訴訟及其強制執行程序之代理不予扶助」之規定；又投資行為已屬現行社會金融交易之常態，應為一般理財行為，特刪除不予扶助「投資行為」衍生案件之規定。

3. 申請人分擔酬金及費用審查辦法、辦理分擔金應行注意要點

法扶法修正施行後，受部分扶助者亦為無資力之人，為落實該宗旨，並兼顧「受扶助人之權益」與「分會運作上之行政效能」，特明文規定分會所為之首次墊付決定，效力及於該法律扶助事件終結前受扶助人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

4. 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

配合法扶法將出具保證書之事由擴大，使因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暫時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均得向分會申請出具保證書以代擔保金；配合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及施行範圍辦法對法人團體之扶助，新增出具保證書之規定；修正分會受理出具保證書申請之程序、保證書應載明之內容、取回保證書之程序等。

三、人事及行政法規之修正

配合本次法律扶助法之修正，將基金會之治理模式改為「執行長制」，爰將「秘書長」、「副秘書長」、「監事主席」及「監事」之職稱修改為「執行長」、「副

執行長」、「常務監察人」及「監察人」，並依此就會內行政法規權責事項，相應為制度上之調整。

5 捐款感謝及資訊

LEGAL AID FOUNDATION



5 捐款感謝及資訊

您的支持與貢獻，將讓弱勢朋友擁有追求平等權益的動力，在此企盼各界人士熱心贊助，您的捐款將使法扶會會務運作更為順利，進而幫助到各多需要法律扶助的朋友們。

本會將依規定開立捐款收據，日後可作為您減免所得稅之用。（衛生福利部核准募款字號：衛部救字第 104102563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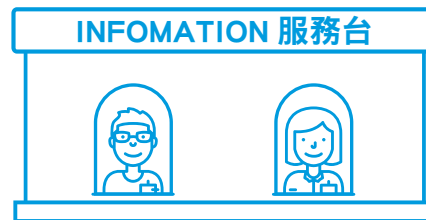
一、線上捐款

您可透過線上刷卡方式捐款給法扶，掃描以下 Qrcode 連結本會官網捐款頁面或逕上本會官網 <http://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donate>



二、專人處理

現金或支票捐款，若為票據，收款人請寫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劃雙橫線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於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 9:00-12:30、13:30-18:00），親至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會由專人服務辦理。



三、郵政劃撥

劃撥帳號：19858275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四、郵寄捐款

現金袋或支票捐款，收款人請寫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劃雙橫線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林○漳	陳○仲	潘○君	王○三	楊○恬	陳○仲	李○和	徐○琴	周○嫻	陳○仲
許○欽	林○漳	劉○台	陳○貴	潘○君	楊○鈴	無名氏	包○銘	謝○香	楊○鈴
楊○恬	陳○德	王○仁	林○祺	陳○翰	陳○香	劉○閔	黃○田	李○峻	王○三
潘○君	楊○恬	王○勻	林○逸	劉○銀	蔡○清	楊○鈴	吳○慧	林○逸	楊○鈴
魯○	潘○君	張○程	陳○玲	楊○鈴	楊○恬	徐○香	劉○廷	謝○香	蘇○翔
曾○榕	劉○薰	黃○熙	李○章	林○漳	潘○君	黎○蘭	林○煌	鄧○瑛	張○棋
黃○銘	劉○薰	張○聰	潘○勝	林○禎	崔○瑜	鄭○愛	陳○萍	王○綾	林○鈴
林○逸	林○雄	孫○桂	王○勻	王○勻	童○仁	郭○芳	黃○協	林○鈴	呂○琳
徐○香	劉○薰	張○	張○程	張○程	陳○福	林○婷	楊○鈴	熊○仲	楊○鈴
王○勻	林○逸	陳○亨	葉○華	蔡○清	朱○協	吳○庸	吳○庸	楊○鈴	李○嘉
張○程	黎○閔	楊○恬	楊○恬	楊○鈴	蕭○	葉○協	葉○協	蘇○君	楊○鈴
吳○庸	王○勻	潘○君	潘○君	張○亦	陳○	王○珣	王○珣	包○銘	蔡○隆
陳○貴	張○程	楊○鈴	楊○鈴	陳○	林○	葉○協	黃○木	陳○復	梁○綸
王○三	劉○薰	林○詮	陳○仲	蔡○美	王○勻	溫○雅	陳○仲	賴○良	劉○藁
林○惠	王○仁	林○詮	王○仁	許○窈	張○程	鍾○岳	廖○君	吳○庸	洪○蟬
陳○宏	包○銘	林○雯	劉○祐	包○銘	江○聰	陳○斌	馮○源	黃○協	楊○鈴
賴○筠	林○章	曾○富	曾○富	郭○	郭○	陳○	劉○銀	藍○綾	蔡○芬
劉○珠	包○銘	林○儀	林○儀	郭○	郭○	陳○	陳○翰	藍○綾	吳○庸
陳○仲	枋○民	林○詮	楊○鈴	鍾○玲	劉○銀	王○三	吳○蘭	無名氏	楊○鈴
楊○恬	徐○璟	陳○	陳○	陳○	陳○	陳○	謝○香	謝○香	林○祺
潘○君	方○微	陳○	陳○	陳○	陳○	陳○	劉○鵬	劉○鵬	李○菁
蘇○龍	吳○庸	葉○韻	彭○標	包○銘	劉○汶	潘○君	楊○鈴	劉○容	蔡○慧
林○逸	包○銘	葉○韻	彭○標	包○銘	劉○汶	潘○君	楊○鈴	劉○容	謝○香
曾○榕	劉○藁	徐○香	徐○香	徐○香	徐○香	徐○香	詹○芬	鄭胡○	李○瑜
王○如	鄭○瑀	李○菁	李○菁	李○菁	李○菁	李○菁	李○菁	雲	楊○恬
包○銘	陳○雄	李○菁	李○菁	李○菁	李○菁	李○菁	林○逸	林○逸	潘○君
陳○敏	施○銘	吳○庸	鍾○龍	楊○鈴	溫○雅	周○	潘○君	潘○君	陳○仲
王○勻	呂○如	黃○熙	張○聆	王○三	翁○展	楊○宜	楊○恬	林○忠	王○三
張○程	徐○香	吳○庸	傅○萍	李○章	詹○玲	朱○弘	潘○君	許○豪	劉○廷
包○銘	陳○仲	楊○鈴	林○輝	楊○鈴	包○銘	朱○瑜	王○勻	林○辰	陳○宗
張○宜	王○三	魏○原	王○三	黃○協	楊○鈴	張○芳	張○程	楊○恬	楊○鈴
林○泰	林○逸	張○棋	施○珊	蔡○芳	李○慶	楊○鈴	林○淵	潘○君	熊○仲
徐○香	賴○麟	王○仁	張○興	陳○貴	王○富	蔡○芳	林○輝	楊○鈴	曹○鈞
吳○庸	張○月	黎○閔	陳○仲	李○菁	楊○然	林○琪	謝○香	黃○棟	林○逸
房小姐	田○輝	梅○新	吳○新	簡○榮	陳○如	李○融	楊○鈴	林○輝	楊○鈴
王○三	楊○恬	鍾○穎	林○逸	陳○青	鍾○雄	李○融	劉○廷	林○淵	李○潔

衷心感謝

您的熱心捐助

讓弱勢權益更加落實



詳細捐款徵信名單
請至法扶基金會官網查詢

www.laf.org.tw

財團法人龍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宜蘭律師公會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巨叡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巴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律師公會
盛記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德臻法律事務所
嘉義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南投律師公會
乃力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律師公會
新竹律師公會
祥智法律事務所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華揚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至益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陽昇法律事務所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元誠法律事務所

附錄 6

LEGAL AID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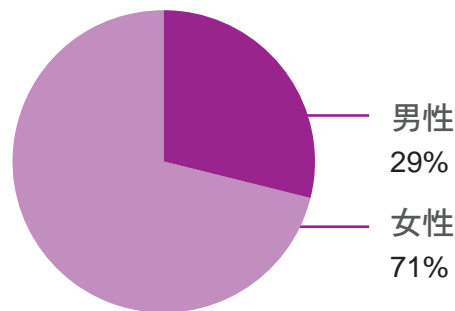
附錄 6

6-1 人力概況統計表

1. 「工作人員」：指本會之專職人員及專職律師。
2. 「法律服務人員」：指與辦理法律扶助有直接相關業務之人員，含管理者及直接辦理者。
3. 統計資料計算日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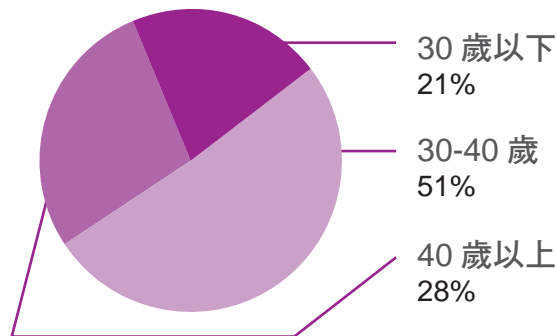
一、工作人員性別分析

- 男性
人數 71 位
- 女性
人數 176 位
合計 247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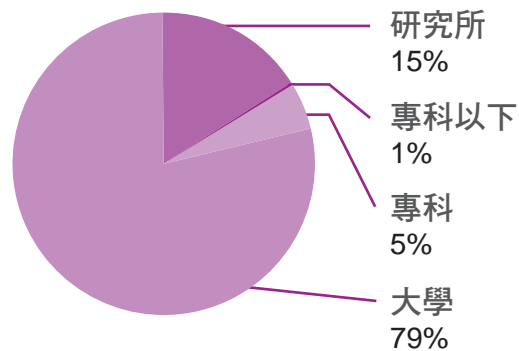
二、工作人員年齡分析

- 30 歲以下
人數 52 位
- 30-40 歲
人數 126 位
- 40 歲以上
人數 69 位
合計 247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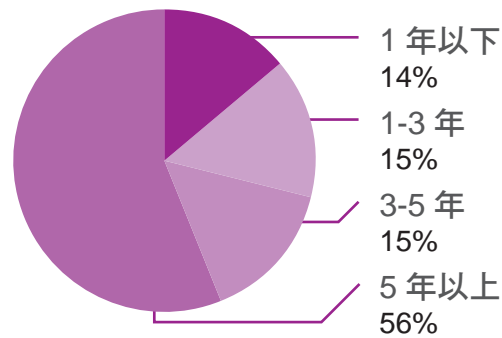
三、工作人員學歷分析

- 專科以下
人數 1 位
- 專科
人數 13 位
- 大學
人數 195 位
- 研究所
人數 38 位
合計 247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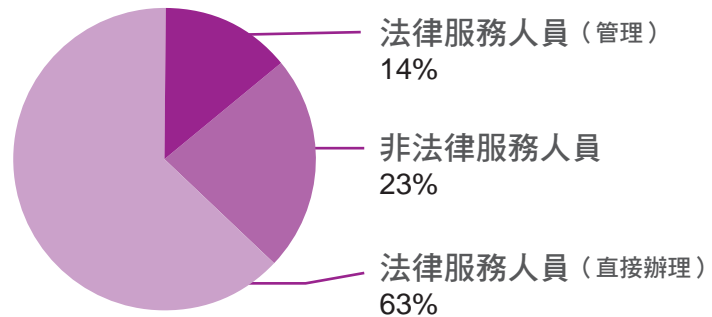
四、工作人員於基金會的服務年資分析

- 1 年以下
人數 35 位
- 1-3 年
人數 38 位
- 3-5 年
人數 36 位
- 5 年以上
人數 138 位
合計 247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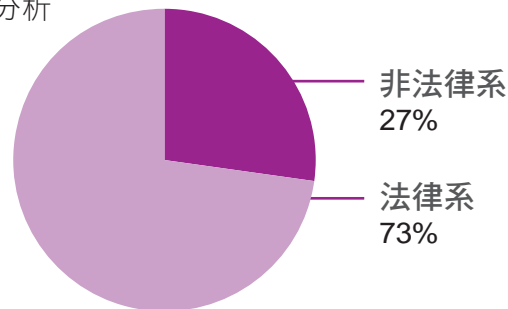
五、工作人員職務內容區別分析

- 法律服務人員（管理）
人數 34 位
- 法律服務人員（直接辦理）
人數 157 位
- 非法律服務人員
人數 56 位
合計 247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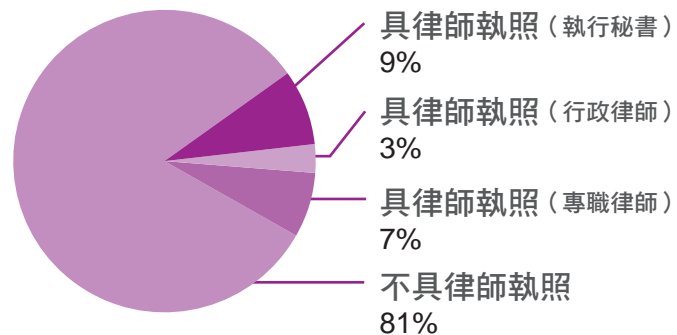
六、法律服務人員法律科系背景分析

- 法律系
人數 139 位
- 非法律系
人數 52 位
合計 191 位



七、法律服務人員具律師執照分析

- 具律師執照（執行秘書）
人數 16 位
- 具律師執照（行政律師）
人數 6 位
- 具律師執照（專職律師）
人數 14 位
- 不具律師執照
人數 155 位
合計 191 位



6 附錄

6-2 全國分會聯絡方式

士林分會

11163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38 號 7 樓之 2
電話：(02)2882-5266
傳真：(02)2882-1200
E-mail：shilin@laf.org.tw

新北分會

2414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5 樓
電話：(02) 2973-7778
傳真：(02) 2973-7771
E-mail：banciao@laf.org.tw

苗栗分會

3605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097 之 1 號 1 樓
電話：(037) 368-001
傳真：(037) 368-007
E-mail：miaoli@laf.org.tw

彰化分會

51042 彰化縣員林鎮萬年路三段 236 號 1 樓
電話：(04) 837-5882
傳真：(04) 837-5883
E-mail：changhua@laf.org.tw

南投分會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76 號
電話：(049) 224-8110
傳真：(049) 224-6226
E-mail：nantou@laf.org.tw

臺南分會

70041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 2 段 14 號 8 樓
電話：(06) 228-5550
傳真：(06) 228-2540
E-mail：tainan@laf.org.tw

屏東分會

90087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57 之 1 號 2 樓
電話：(08) 751-6798
傳真：(08) 751-6587
E-mail：pingtung@laf.org.tw

金門分會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4 號
電話：(082) 375-220
傳真：(082) 375-210
E-mail：kinmen@laf.org.tw

臺北分會

10643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6 樓
電話：(02) 2322-5151
傳真：(02) 2322-2051
E-mail：taipei@laf.org.tw

桃園分會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12 樓
電話：(03) 334-6500
傳真：(03) 334-4451
E-mail：taoyuan@laf.org.tw

臺中分會

40347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7 號 7 樓
電話：(04) 2372-0091
傳真：(04) 2372-0582
E-mail：taichung@laf.org.tw

雲林分會

63244 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 116 號 6 樓
電話：(05) 636-4400
傳真：(05) 636-3850
E-mail：yunlin@laf.org.tw

嘉義分會

60041 嘉義市中山路 107 號 2 樓
電話：(05) 276-3488
傳真：(05) 276-3400
E-mail：chiayi@laf.org.tw

高雄分會

80248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29 號 26 樓之 2
電話：(07) 269-3301
傳真：(07) 269-3310
E-mail：kaohsiung@laf.org.tw

馬祖分會

20941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14 之 2 號
電話：(0836) 26881
傳真：(0836) 26601
E-mail：matsu@laf.org.tw

基隆分會

20041 基隆市忠一路 14 號 11 樓
電話：(02) 2423-1631
傳真：(02) 2423-1632
E-mail：keelung@laf.org.tw

新竹分會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180 號 3 樓
電話：(03) 525-9882
傳真：(03) 525-9897
E-mail：hsinchu@laf.org.tw

宜蘭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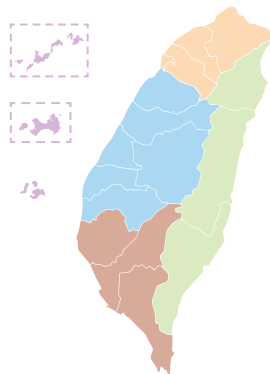
26847 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 351 號
電話：(03) 965-3531
傳真：(03) 965-3541
E-mail：yilan@laf.org.tw

花蓮分會

97060 花蓮市順興路 12 之 1 號
電話：(03) 822-2128
傳真：(03) 823-3068
E-mail：hualien@laf.org.tw

臺東分會

95002 台東市中華路 1 段 684 號(台東大學教學大樓)
電話：(089) 361-363
傳真：(089) 361-153
E-mail：taitung@laf.org.tw



澎湖分會

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100 號
電話：(06) 927-9952
傳真：(06) 927-8495
E-mail：penghu@laf.org.tw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2015 年度報告書

發行人：羅秉成
總編輯：陳為祥

主編：謝幸伶
編輯：華進丁

內容：蘇宜士、許幼林、藍婉今、
謝金蓮、葉瓊瑜、謝佳恩、
周漢威

攝影：梁弘儒及分會同仁
部分插圖來源：www.freepik.com

版面設計：一格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
電話：(02)2322-5255
傳真：(02)2322-4088
網址：www.laf.org.tw

初版：2016 年 6 月

PROFESSIONAL
EFFICIENT
FLEXIBLE
APPROACHABLE

2015
Legal Aid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106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傳真：02-2322-4088

<http://www.laf.org.tw>

法扶全國七碼專線：412-8518
市話可直撥 手機請加02

LEGAL AID FOUNDATION